

繼承權拋棄書

立繼承權拋棄書人_____（下稱立書人）

係被繼承人_____之合法繼承人無訛，被繼承人
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亡故，立書人依法繼承，並取得
遺產繼承權。惟立書人係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始知悉
被繼承人遺有遺產，且自願將繼承權全部拋棄，特依民
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，自知悉有其得繼承之日
起三個月內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立繼承權拋棄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